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可選擇以股份代替）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0817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 公告日期  | 2023年10月10日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更新/撤回理由   | 更新現金股息轉換為代息股份的價格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中期（半年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3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3年6月30日                |
| 宣派股息  | 每股 0.015 HKD              |
| 股東批准日期  | 不適用                       |
| 預設選項  | 現金                        |
| 代息股份信息  |                           |
| 現金股息轉換為代息股份的價格  | HKD 0.946                 |
| 寄發股票日期  | 2023年10月31日               |
| 代息股份之首個買賣日期   | 2023年11月1日                |
| 可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方式收取股息   | 是                         |
| 零碎股份處理方式  | 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單位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每股 0.015 HKD              |
| 匯率  | 1 HKD : 1 HKD             |
| 選擇權截止時限   | 2023年10月18日 16:30         |
| 除淨日   | 2023年9月18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3年9月19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3年9月20日 至 2023年9月21日 |
| 記錄日期  | 2023年9月21日                |

|   |                |
|---|----------------|
| 股息派發日   | 2023年10月31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皇后大道東183號      |
|   | 合和中心           |
|   | 17樓1712-1716號舖 |
|   | 灣仔<br>香港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不適用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                |
| 其他信息  |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                |
| 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增根先生（主席）、陶天海先生、宋鏐毅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程永先生、陳愛華女士、安洪軍先生及陳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 |                |